

三井住友附加爆炸损失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尽管有主险条款【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】第二节【责任免除】之第四条1.（1）的规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但是，由于除主险条款【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】的第二节【责任免除】之第四条1.（1）以外的责任免除原因，或本保险合同附加的其他条款责任免除原因，或任何核反应或核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本保险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